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

109 年 12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辦理本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事宜，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
- 申請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一份；經本碩士班甄選通過者，取得本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本碩士班預研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三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者，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